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窦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窦欢，女，1988年出生，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曾任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002492.SZ）独立董事、挂牌企业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审慎自查，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10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会议次数	4次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10次
其中：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次
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窦欢	独立董事	10	2	8	0	0	否	4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于2026年1月增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具体如下：

### 1.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的工作汇报，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5年，本人出席了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8日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及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25年3月5日出席会议，审核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

（3）2025年3月14日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年4月17日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8月14日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2025年10月23日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5年11月18日出席会议，听取并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安排；

(8) 2025年12月19日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2025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先后参加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5月15日出席会议，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 2025年10月23日出席会议，审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 2025年11月5日出席会议，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及拟聘任总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 2025年12月19日出席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上述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上述事项，本人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召开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并对所审议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具体如下：

(1) 2025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子公司拟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2025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 2025年8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4) 2025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5) 2025年9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配套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6) 2025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四) 独立董事职权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客观的审查，并在董事会等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作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 **(六)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走访、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有关经

营管理、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36个工作日。

###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积极参与公司举办的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线上业绩说明会，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与诉求，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通过与投资者交流，更好地把握日常履职工作的关注点，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年报编制等课程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最新的法规修订情况，提高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意识和能力。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报告期内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公司一方面通过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的履职知情权；另一方面不定期向本人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为本人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审议通过了7项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报告“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之“（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逐项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以充分了解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开展，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

在侵害公司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3月，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故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本人参与了公司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审核。具体详见本报告“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之“2. 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或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本人认为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确定以绩效考评为基础，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窦欢

2026年4月15日